

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展覽申請須知

一、主旨 Subject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、扶助藝術家創作，同時提升空間使用率，特別開放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與美濃客家文物館之特展室，接受國內外策展人及藝術家提出展覽申請發表展出作品，藉此強化跨領域之藝術交流。

二、申請資格 Qualification：

從事藝術創作或策展之個人或團體，本國籍或外籍均可。

三、申請時間 Time for Application：

全年開放申請。

四、展出場地 Location for Exhibition（如附件 5，請勾選欲申請之場地）：

美濃客家文物館---特展室（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-3 號）

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---特展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）

五、展出內容 The exhibition：

申請展覽之主題、內容、媒材及展出方式不拘，以具有原創性及特色之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（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會重覆展出）

六、申請文件 How to Apply：

1. 填寫「展覽申請表」、「參展者個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預定展出作品清冊」及「展覽構想及內容敘述」（附件 1 至附件 4）。

2. 申請作品之文字與圖片資料均需以數位化資料送審（文字資料請以 windows office 系統 doc 檔；圖片資料請以 jpg 檔或 tif 檔光碟儲存，解析度以 350dpi 以上為佳；影片檔請以 Mpeg, Avi, Mov, mini DV 或 DVD Video / NTSC 光碟送審）。

3. 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影像光碟與文件資料，概不退還（請自行複製留存）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審查通知 Examination and Notification：

1. 由本會進行審查（依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、展場技術安全考量、專業執行力、辦理類似展覽之實績及與本會配合經驗等，予以審核）。

2. 審查確認後，本會將電話通知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<http://chakcg.kcg.gov.tw/> 及美濃客家文物館專屬網站 <http://meeinonghakka.kccc.gov.tw>。

八、展期安排 Extension arrangements：

1. 由本會依據展覽性質，並參酌展出人之需求或意願安排展覽檔期及展出空間，【檔期依申請核准順序進行安排，本會保有臨時調度之權利（本會應於展出前 2 個月告知申請人）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】。

2. 展覽檔期以至少 1 個月至多 3 個月為原則。

3. 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 2 個月告知本會。未能遵守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展出資格，並拒絕其 1 年內之展覽申請案。

4. 若遇檔期衝突時，由本會依下列條件決定：

- (1) 代表特殊性藝文展演活動，對提昇高雄國際地位有顯著助益者。
- (2) 為讓展覽空間更具多元性，以申請檔期數目或總天數較少者優先考量。

九、申請展覽注意事項 Notice for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Application：

1. 媒體文宣行銷廣告等相關事宜及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之製作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申請人自行印製。
2. 展出藝品之裝裱、攝影、包裝及來回運送等相關事宜及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3. 由申請人依據展出藝品價值自行辦理保險及費用。
4. 會場佈置由申請人與本會研商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佈置（星期六、星期日不進行佈、卸展）。
5. 會場佈置，需於展出前 1 至 2 日完成，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（含當日撤展）自行拆卸領回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展覽結束次日（含當日撤展），申請人應負責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【如牆面油漆（依各展場規定）、玻璃、地板及展櫃等】，經館舍人員檢查未通過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展覽。
7. 展出者舉辦預展會或茶會應先與本會協調安排之。
8. 展覽期間申請人如派員看管及解說，應注意禮貌及態度。
9. 申請人請務必遵守本會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，並依本會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有不當使用致使本會遭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10. 為宣傳、研究、推廣及教育所需，申請人提供之文字資料與作品圖像，本會徵得申請人同意後，方可無償使用於相關出版品、衍生性紀念物及網頁。
11. 申請人須出席本會安排規劃之活動，包含記者採訪、座談會、演講（或工作坊）以及開幕式等。

十、聯絡及收件地點 Contact and recipient sites：

美濃客家文物館場地	新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場地
地址：84343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-3 電話：07- 6818338 # 23 李先生 e-mail：deanlee@kcg.gov.tw	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電話：07- 3165666 # 35 李小姐 e-mail：chelsea@kcg.gov.tw

展覽申請表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(策劃展)	
展覽名稱	(中文)	
	(英文)	
申請人或申請團體代表人聯絡方式	姓名 (中文)	性別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(英文)	出生日 / 民國 年 月 日
	電話	(公)
		(宅)
		(手機)
		(傳真)
地址	(戶籍地)	
	(現居地)	
E-mail		
Web Site		
計畫展出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 ※計畫展出日期僅供本會檔期安排參考	
參展者個人基本資料表	如附件二。	
預定展出作品清冊	如附件三。	
展覽主題、內容及展出形式概述	如附件四。	

參展者個人基本資料表

共 份，此為第 份

創作者	(中文)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姓名	(英文)	身分證字號			
地 址	(戶籍地)	聯 絡 電 話	(公)		
	(現居地)		(宅)		
			(手機)		
			(傳真)		
E-mail					
學 歷					
重要展演 經 歷					
備 註	如為策劃性聯展，所有參展人請依此表個人填寫，並彙齊裝訂成冊。		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 貴會展覽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(簽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預定展出作品清冊

展覽名稱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		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多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之）	展出件數	平面作品 件 立體作品 件 空間裝置 件 影像多媒體 件 共 計 件			
<p>說明：預定展出之作品請以 Power Point 簡報（自動播放檔；ppt 檔均可）或電子檔格式光碟製作。</p> <p>填寫表格時，請依送審電子檔之編號次序填寫，如有其他參考作品，請列於送審作品編號之後（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）。</p>						
編號	創作者 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作品類別	媒材／影片 播放格式	畫、立體／裝置 完成尺寸（公 分）／影片長度 （分：秒）

展覽構想及內容敘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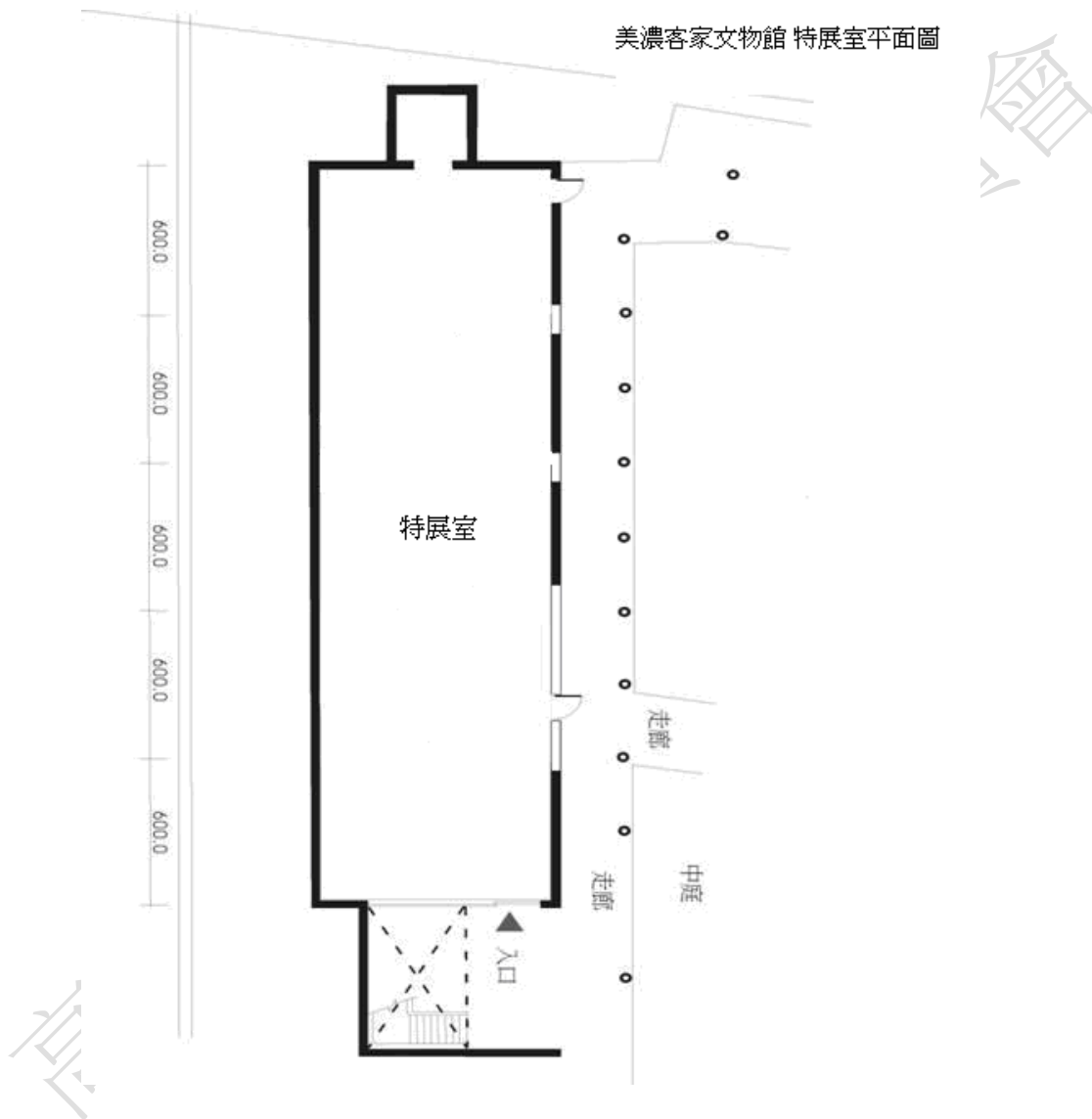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請敘述申請展覽之動機、展覽內容、構想、理念等。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附件五

展場簡介：

美濃客家文物館 特展室 (3000*720*290cm)：特展室 1 間／50 坪、走廊空間長 50 公尺、寬 3.2 公尺、全區投射燈光、四處插座、110V、15 安培。



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 特展室 (1485*960*350cm): 140 平方公尺、全區投射燈光。

